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

2025 年度，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审慎履行职责，现就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由郭杰斌（主席）、周平、盛学军、唐萍（女）4 位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主席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的组成及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2025 年 11 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增加全面风险管控职能。

二、报告期内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7 次，对定期报告、聘任及评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等 15 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听取审计结果等 2 项报告，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27 日，委员会召开第五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2024 年度审计结果及相关事项沟通报告，并就 2024 年度审计概况、审计结果、重点审计领域等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会议还听取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

告》《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5 年度预算计划》《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8 项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2 日，委员会召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26 日，委员会审议通过召开第七次会议。与会委员就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对其 2024 年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一致同意《关于续聘 2025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30 日，委员会召开第八次会议，与会委员对《关于 2025 年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具备与所开展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7 日，委员会召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半年度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30 日，委员会召开第十次会议，就公司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性，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经验、执业资质和专业能力进行了充分了解，一致同意《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聘请 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25 日，委员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面风险管理 2025 年三季度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与风险委员会重点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5 年度，委员会持续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沟通，对年度整合审计计划、整合审计重点、初审意见、重点关注事项、审计结果等进行及时、充分的沟通，及时掌握并督促审计工作进度，详细了解公司管理层的应对措施，了解审计机构获取的审计证据情况，督促外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安排审计工作，确保定期报告审计工作的推进。

2025 年 3 月 27 日，委员会听取安永华明审计工作总结，认为安永华明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始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委员会出具《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2025 年 5 月 26 日，委员会审议通过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5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 10 月 17 日，委员会与安永华明拟离任事项进行事前沟通交流，安永华明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临近审计年限上限即将离任，与公司不存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分歧。2025 年 10 月 30 日，经招标程序并根据评标结果，委员会审议通过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026 年 1 月 19 日，委员会与德勤华永就 2025 年审计计划召开会议，就整合审计工作范围和方法、关键审计事项、重点审计领域、舞弊考虑、审计项目组和时间表、独立性等进行沟通交流。委员会认为德勤华永制定的年报整合审计工作计划合理。整合审计过程中，委

员会高度关注整合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德勤华永进行有效沟通。

（二）监督、评估及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委员会持续开展对内部审计工作的实务指导和监督。2025 年 3 月 27 日，委员会认真听取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关于《2024 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公司 2025 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汇报，重点关注公司大额资金运作、采购业务及重大工程项目的风险管控，以及审计整改成效与成果运用，推动重点领域风险可防可控，促进公司风险防范体系能力提升。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

1. 2025 年 3 月 27 日，委员会听取安永华明在 2024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建议，就存货跌价准备、员工福利义务负债、关联交易及披露等事项交换意见。

2. 委员会关注公司业绩预告，认真审核定期财务报告。委员会认为公司业绩预告谨慎，财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编制，符合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规定，充分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3. 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 2024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定。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委员会积极推动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建设，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2025 年 3 月 27 日，委员会审核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结合安永华明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规范的业务流程，公司内部控制总体有效，未发现公司存在

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五）指导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运行

委员会积极推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健全，指导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2025 年 12 月 25 日，委员会审查《全面风险管理 2025 年三季度工作报告》，认为公司按计划推进重点风险项目的管控方案，整体风险状况可控。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完成督导内审工作、审查公司财务报告质量、指导公司内控和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等工作，并利用专业水平和执业经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和意见，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2026 年，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继续秉承审慎、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加强督导内部审计工作，指导内控和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监督职责。持续关注公司财务信息、内部控制、风险管控、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进一步加强与董事会、经理层的沟通交流，强化与内审机构的协作配合，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保障，更好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